

专家律师说法系列

-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 怎样打交通官司？
- 保险公司怎样理赔？
-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JIAOTONG
LUSHI

以案说法

交通
律师

YI AN SHUO FA

◎ 董来超 / 著

(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
交通事故索赔节目 主讲律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专家律师说法系列

JIAOTONG
LUSHI

以案说法

交通
律师

YI AN SHUO FA

◎ 董来超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律师以案说法/董来超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专家律师说法)

ISBN 978 - 7 - 5093 - 0176 - 0

I. 交… II. 董… III. 交通运输事故 - 赔偿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7328 号

专家律师说法：交通律师以案说法

ZHUANJIA LUSHI SHUOFA; JIAOTONG LUSHI YIAN SHUO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266 千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76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自从 1886 年汽车诞生至今，汽车给人们带来极度便捷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问题。美国著名学者乔治·威伦研究了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交通、消防与犯罪的问题后通过其著作《交通法院》告知世人：“人们应该承认，交通事故已经成为今天国家最大的问题之一。它比消防问题更加严重，这是因为每年交通死亡的人数日渐增多，遭受的财产损失更大；它比犯罪问题更加严重。这是因为交通事故跟整个人类有关，不管是强者还是弱者、富人还是穷人、聪明人还是愚蠢人，每一个男人、女人、孩子，只要他们在街道或公路上，每一分钟都可能遭遇交通事故。”

据有关方面统计，全世界每年死于交通道路事故的人数约 60 万之众，这相当于每年有一个中等城市被摧毁；因车祸受伤的人多达 1200 万；在许多国家，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远远超过火灾、水灾、意外伤害等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总和及经济损失。因此人们称交通事故为“柏油路上的战争”，“文明世界第一大公害”。

截止 2007 年 6 月，我国目前机动车保有量为 152807598 辆。仅占全球汽车保有量的 2%，而每年有 10 余万人死于交通事故，约占全球每年死于交通事故人数的 15%—20%。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至今，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已经连续 10 余年居世界第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全国总死亡人数中已排在脑血管、呼吸系统、恶性肿瘤、心脏病、损伤与中毒以及消化系统等严重疾病之后，居第 7 位。有关部门统计数字表明，在 2002 年各类

事故死亡人数中，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所占比例为 78.5%，已经成为各种事故中的“第一杀手”。交通事故给人们带来的危害与损失更是重大。仅以 2000 年为例，我国公安机关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 616971 起，因交通事故死亡 98553 人，受伤 418721 人，直接经济损失 26.7 亿元。经初步估算，也就意味着平均每天死亡 300 人，每 4.8 分钟就有 1 人死于车祸，相当于每天坠毁 1 架满载客人的波音 777200 型飞机。

2004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道路交通安全加以立法规范。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的越来越大，道路交通事故及其损害赔偿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然而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大都很无助，“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我们能得到多少赔偿？”、“车辆怎样定损？”、“怎样打交通事故赔偿官司？”、“保险公司因何拒赔？”等等，特别是对一些已经为交通事故支付了巨额医疗费用的当事人，经济十分困难，无钱请律师，他们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处理交通事故，参与交通官司。为了能够使交通事故当事人“无钱打得起，有理打得赢”交通官司，作者以办案律师的视角，从办理过的交通事故纠纷的个案出发，出版一本让读者一看就懂，一用就灵的书，这就是本书出版的缘由。希望它能成为读者身边的交通律师，交通事故当事人家中的法律顾问。

本书以现行的交通法律法规为基础，深刻剖析作者承办的 40 个典型案例，力求覆盖交通事故纠纷全程中的难题。以通俗易懂的 [律师说案]、[以案说法]、[策略提醒]、[法理探讨]、[法律依据] 五个栏目，力克市场上大部分同类书要么法条堆砌，要么理论性太强抽象难懂的弊端，使读者能够对号入座，从个案中找到自己解决具体问题的钥匙。

本书除交通事故当事人外，还可供法学院学生、律师界同仁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使用。

最后要给读者交待的是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且本书每个案例都有其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再加上我国关于道路交通立法的时间短，各法律部门及规范之间冲突现象客观存在，这就为交通事故的司法实践带来一些困难和难题，有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诸多争议，各种观点同时存在，因此作者关于具体案件处理的观点与个案的解决方法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问题，恳请专家及读者指正。也欢迎大家到北京交通律师网（[http://www. beijingtlawyer. com](http://www.beijingtlawyer.com)）进行反馈与意见交流。

董来超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1.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 (3)
2. 事故认定书应多长时间做出? (12)
3. 不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怎么办? (20)
4. 怎样对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持的事故赔偿调解? (31)
5. 交通事故可以“私了”吗? (35)
6. 怎样做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伤残鉴定? (40)
7.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司机不支付医疗费怎么办? (46)
8. 办案交警违法行使职权怎么办? (51)

第二篇 怎样打交通官司?

9. 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到哪个法院去告? (77)
10. 起诉时赔偿款是否索赔的越多越好? (82)
11. 打交通事故官司需要哪些证据? (89)
12. 司机是否与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1)
13. 谁有权利获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07)
14. 事故损害找谁赔偿? (114)
15. 事故损害能够获得多少赔偿? (126)
16. 交警不认定责任如何赔偿? (132)

17. 劝朋友喝酒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38)
18. 好心施救引发事故如何赔偿？ (152)
19. 如何应对诉讼欺诈？ (161)
20. 为获赔偿款可否与死人结婚？ (169)
21. 肇事司机为避债转移财产怎么办？ (176)
22. 肇事车辆各方无责，两车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182)
23. 发生交通事故无票乘客能获得赔偿吗？ (191)
24. 交通事故导致车辆贬值损失能否获赔？ (207)
25.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如何确定？ (213)
26. 侵权与违约竞合以哪种方式维权更有利？ (220)
27. 无偿搭乘引发交通事故如何赔偿？ (224)
28. 道路交通事故中残疾用具费如何赔偿？ (230)

第三篇 保险公司怎样理赔？

29. 保险公司因何拒赔？ (239)
30. 保险公司是否应履行告知义务？ (245)
31. 怎样进行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254)
32. 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公司能理赔吗？ (261)
33. 保险理赔不认法院判决怎么办？ (266)

第四篇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34. 一起事故造成三死两重伤，司机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77)
35.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283)

36. 怎样为交通肇事当事人申请取保候审? (289)
37. 酒后或吸毒后交通肇事属于犯罪吗? (300)
38. 判刑后还要经济赔偿吗? (306)
39. 交通肇事刑事处罚后还要行政外罚吗? (311)
40. 交通肇事案件中什么情况适用缓刑? (318)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5)
(2003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47)
(2004年4月30日)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69)
(2004年4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2000年11月15日)

第一篇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本章内容

1.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
2. 事故认定书应多长时间做出？
3. 不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怎么办？
4. 怎样对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持的事故赔偿调解？
5. 交通事故可以“私了”吗？
6. 怎样做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伤残鉴定？
7.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司机不支付医疗费怎么办？
8. 办案交警违法行使职权怎么办？

I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

交通事故也即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过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构成交通事故必须具备五个要素:一是车辆和人员;二是在特定的道路上,道路是指“公路、城镇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三是具有违法性质;四是因过失造成;五是具有损害后果。

没有人愿意交通事故降临到自己的身上,然而面对血淋淋的交通事故,很多人面对惨状束手无策,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

【律师说案】

2004年10月1日21:00,李某借朋友王某的奥托车送其女友的母亲回家,途中与一出租车发生碰撞,奥托车侧翻,李某女友之母亲重伤。事故发生后赶忙与车主即其朋友王某打电话让他过来处理事故,自己便急忙送伤者前往急救中心抢救。

交警赶到后发现事故车辆奥托车已驶离现场,出租车司机与奥托车主王某对事故无争议,便按简易程序做出:奥托车主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李某女友之母亲经伤情鉴定为重伤,赔偿系数为60%,在赔偿问题上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遂后,李某与其女友恋爱关系破

裂，李某女友及家人向交警部门对李某无证驾驶情况进行举报，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进行重新责任认定：李某无证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并造成一人重伤，公安部门依法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李某逮捕。李某女友的母亲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以案说法】

律师接受李某委托后作为其辩护人为其进行罪轻辩护。经对其肇事行为及我国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得知，李某无证驾驶致人重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李某的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但本罪有三个量刑档次，第一量刑档次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个量刑档次是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个量刑档次是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李某的行为在一般人眼里属逃逸无疑，事后找人顶替并逃离现场。但经过专业的法律分析，本案的核心问题是李某的行为是否是逃逸行为。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10日《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款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因此逃逸的主观方面只能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就本案而言一个非常关键环节是李某是救女友母亲心切驶离现场“先找朋友王某处理事故回头再说”，其主观上并无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故意。至于公安交警部门、奥托车主王某、出租车司机在此事故责任认定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过错，与本案对李某定罪量刑无关。如果本

案逃逸情节不能认定,李某的量刑应在第一个档次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这样就可以申请法院适用缓刑。因此本案的突破点,也就是律师辩护的焦点应是“是否逃逸”,而非“罪与非罪”。这样就会少走很多弯路。

进行诉讼策略分析后,律师首先为李某办理了取保候审,然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逃逸”基本规定,结合其主客观表现,为其进行罪轻辩护,最后法院采取了律师意见判处李某二年有期徒刑缓期三年执行。

【策略提醒】

交通肇事罪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公诉案件,事故发生后,公安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认为可能涉嫌本罪的会移送公安预审,经公安部门侦查后移送到同级检察院,检察院审查后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由法院做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作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而言,有的忙于处理丧事,有的悲痛欲绝,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交通肇事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程序中消极等待,从而错过了重要证据的固定与保全、赔偿的调解、诉讼的保全等机会,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然而在交通肇事案件中,作为被害人或其亲属,车祸既已发生,伤亡不可逆转,最关心的可能是民事赔偿问题,从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被害人或亲属可以申请公安部门收取犯罪嫌疑人一部分预赔款,或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程序中申请刑事审判庭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这样提前获赔的可能性较大,比日后单独民事诉讼、申请漫长的强制执行效率要高。从笔者办案经验看,交通事故损害的民事赔偿早比晚好,索赔时机很重要。

另外,作为肇事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是极不可取的,应该怎么做呢?

第一，要立即停车：停车以后按规定拉紧手制动，切断电源，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如果夜间事故还需开示宽灯、尾灯。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时还须在车后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第二，要及时报案：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及伤亡情况打电话或委托过往车辆、行人向附近的公安机关或执勤交警报案，在交通警察来到之前不能离开事故现场。在报警的同时也可向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中心呼救、求援。如果现场发生火灾，还应向消防部门报告。“交通事故报警”、“急救中心”、“火灾报警”的全国统一呼叫电话号码分别为“122”、“120”、“119”。如果事故车辆投了保险在48小时内还要向保险公司报告出险。

笔者提醒事故当事人在抢救伤员时，不要盲目操作，应有要领并顾及轻重缓急，否则可能会加重伤情，甚至危及伤员的生命安全。因为交通事故的人身伤害大部分是剧烈的外伤，处理不当会适得其反。根据事故处理经验具体提醒如下：首先，初步检查、判断伤者的伤情，检查伤员的脉搏心跳。心跳是生命的基本体征，正常人的脉搏为每分钟65~100次，严重创伤，大出血的病人，心跳多快而弱，每分钟跳120次以上时，多为早期休克。当病人死亡时，心跳停止。但发生车祸后，若伤员脉搏细而快、面色苍白、皮肤湿冷、烦躁口渴、呼吸浅而快，甚至出现呼吸困难是出血性休克和肺胸膜损伤的表现。若脉搏慢而洪大，呼吸慢而深是脑损伤的表现。这些都是危险信号，应火速送往就近的医院治疗。其次是检查呼吸。呼吸也是生命的基本体征。正常人每分钟呼吸16~20次，垂危伤者的呼吸多变快、变浅、不规则。当伤者临死前，呼吸变缓慢、不规则直至停止呼吸。在观察危重伤者的呼吸时，由于呼吸微弱，难以看到胸部明显的起伏，可以用小片棉花或小薄纸条、小草等放在伤者鼻孔旁，看这些物体是否随呼吸来回飘动，通过这样来判定还有无呼吸。最后，检查伤员

神志、意识。正常人的意识是清醒的，反应是灵敏的，对事物的地点、时间的判断是很准确的。车祸发生后，因受伤的程度不同，意识会呈现不同的状态。如果伤后只是一时性不省人事，且时间不超过10~20分钟，那么表示伤势不太严重。如果伤后一直昏迷或呈现昏迷、清醒、再昏迷的状态，而且还伴有剧烈持续的头痛和频繁的呕吐，瞳孔散大或者大小不等的改变，那说明脑损伤比较严重。

现场施救的先后顺序：如果伤员大出血，应先止血，解除呼吸道阻塞，以防休克，紧急时可用干净手帕、衬衣将伤口压住再行包扎；如果伤员的呼吸和心跳停止，应该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对于意识丧失者，宜用手帕、手指清除他们口中、鼻中的泥土、呕吐物，随后将伤员放置在侧卧位或俯卧位，以防窒息；对于四肢骨折者，可以就地取材，用木棍、木板、布条等将骨折肢体加以固定。为防止“二次损伤”在现场抢救时，通常将伤员从车上或车下搬运出来时要特别注意现场伤情处置，预防颈椎错位、脊髓损伤等。当抢救者从车厢内搬出重伤员时，可以用硬纸板、厚帆布之类的东西，剪成适合颈部的两片，放在伤员颈部前后，再用布条包扎，以防颈部活动引起颈椎错位，损伤脊髓，从而引起高位截瘫。此外，在搬动伤员到担架上时，要托住腰部，搬动者用力要整齐一致，以防因腰部损伤影响到脊髓。

第三要保护现场：保护现场的原始状态，包括其中的车辆、人员、牲畜和遗留的痕迹、散落物不随意挪动位置。当事人在交通警察到来之前可以用绳索等设置保护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避免现场遭受人为或自然条件的破坏。为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肇事车辆、伤者时，应在其原始位置做好标记，不得故意破坏、伪造现场。

，第四要抢救伤者或保护财物：确认受伤者的伤情后，能采取紧急抢救措施的，应尽最大努力抢救，包括采取止血、包扎、固

定、搬运和心肺复苏等，并设法送就近的医院抢救治疗，除未受伤或虽有轻伤本人拒绝去医院诊断外，一般可以拦搭过往车辆或通知急救部门、医院派救护车前来抢救。对于现场散落的物品及被害者的钱财应妥善保管，注意防盗防抢。在有可能发生大火、爆炸的险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

第五要注意防火防爆：事故当事人还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首先应关掉车辆的引擎，消除其他可能引起火警的隐患。事故现场禁止吸烟，以防引燃泄漏的燃油。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事故时，危险性液体、气体发生泄漏，要及时将危险物品的化学特性，如是否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及装载量、泄漏量等情况通知警方及消防人员，以便采取防范措施。

第六要协助现场调查取证：在交通警察勘察现场和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要隐瞒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应积极配合协助交通警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听候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笔者认为那种事故后怀着侥幸心理一逃了之的做法，不但会加重法律责任，也会影响保险理赔。随着电子眼及现代侦查高科技技术的普及推广，交通肇事逃逸破案率越来越高，玩火者自焚，这种做法不合法、不合理、不道德、不值得。

【法理探讨】

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交通事故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成为理论界研究和关注的焦点之一，概括起来有如下原因：

（一）交通参与者的原因。交通参与者是指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车辆、行人，在交通事故中，交通参与者主要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占用者。根据人们参与交通的方式及其交通特性的异同，不同的交通